

「數位化時代學習者權利與法則」試圖維護上網學習學生權益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十幾位教育學者一月聚集在高等教育改革的重鎮加州帕羅奧圖市(Palo Alto, Calif)共同討論高等教育的未來，會議召集人是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MOOC)的先驅斯巴金·索龍先生，這次的討論無關教育軟體或策略，而是針對保護學習者權益。

隨著 MOOC 的產生，網路教育迅速被推廣而且日趨複雜化。多位與會教育學者在網路教學領域中享有盛名，他們有志一同致力於草擬一份擘畫學習框架的宣言，以幫助維護學生的權益。

這宣言名為「數位化時代學習者權利與法則」(A Bill of Rights and Principles for Learning in the Digital Age)，起草者提到學生以及網路教育倡議者必須向學校或是網路課程公司爭取屬於他們「不可奪取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使用權、隱私權及學習者有權了解學校以及網路課程公司的財務狀況等。同時也是 Udacity (提供 MOOC 網路教育的公司) 創辦人的會議召集人特龍先生特別說明，他本身參與此宣言的起草並不代表他公司對此文件的背書。而且雖然宣言名為「權利與法則」，但是該文件並不具法律效應。儘管如此，起草者們希望這份文件可以提供一個建立標準的框架，指引學校以及相關單位將網路學習工具及平台融入傳統高等教育。

同為起草者之一，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英語系教授凱西·戴維森(Cathy Davidson)女士說到，雖然網路學習存在已有數十年，但近來眾人對於MOOCs過度興奮的期待以及商業利益介入傳統任務導向的高等教育等因素，使得教學本身目的變得模糊不清。主要問題在於，MOOCs在短時間之內崛起且被大肆宣傳，許多相關的權益條件及定義都未經思考，沒有人知道整個運作的消費供需模式，也沒有人清楚學生作為消費者該有甚麼權利。

該文件作者們也對網路課程公司從使用者身上搜集到相關個人資訊，並從中獲利提出疑慮。宣言寫到，「學生有權利知道網路課程提供機構是如何使用及分享學生在參與網路學習系統時釋出的個人相關資訊，提供機構必須對於學生隱私權有關的問題提出清楚解釋。」同時，「學生應擁有他們在參與網路課程時創作所有事物之智慧財產權。網路課程提供機構如有承諾在學生完成課程後，提供相關結業證書時，必須說明並證書的來源、效力及意義，以作為日後使用時的參考。」

譯稿人:潘怡欣

參考資料:1/23/2013 高教紀事報